

李石岑著

西洋哲學史

民智書局印行

著 岑 石 李

史 · 學 哲 洋 西

——(卷 一 第)——



行 發 局 書 智 民

Lee Shih-tzen

History of Philosophy

西洋哲學史

—(第一卷)—

版權所有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初版

(外埠酌加郵費隨費)

精裝道林紙每冊實價二元
平裝瑞典紙每冊實價一元一角

著者 李石岑

發行者 民智書局

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

分發行所 (南京廣州北平武昌長沙) 民智書局

分售處 各大書坊

總發行所 (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) 民智書局

序

本書作者李石岑先生，以他的哲學史巨著全部詳細計劃及第一卷全稿見示，拜讀之下，深深地感覺到牠是一部最有價值的書。在現在我國學術界表現空虛與沉悶的時候，一部材料豐富的書，已經是不可多得，何況牠是用最新科學方法著成的。

正因為這本書的優美，激起我特別的興趣，竟使濫竽哲學之門的後學如我，敢於在石岑先生書前，班門弄斧，妄談幾句，也顧不得貽笑大方了。

一

石岑先生說，哲學是爲「求真」。這句話，將歷來哲學的意義，概括在兩個字中間。這「求真」當然不是以「我」或「我的意識」爲中心，憑空去追求；牠是有更深長的意味，讀者必須去理解的。

首先，這個「真」並不是思惟上的假設，論理上的臆斷，而是宇宙一切運動變化的規律。正因為宇宙一切事物都是有規律的，所以我們可以去「求」真，「規律」並不簡單的是我們腦海裏的東西，而是客觀地存在着的範疇。我們意識在「求真」時所起的作用，就是去「追求」客觀的規律，而不是「杜撰」什麼思想法則。所以「求真」的真實意義，就是在乎「認識」。認識是主觀的意識，對客觀規律的把握。主觀與客觀的統一，就是這認識的過程。求真，認識，是主觀的，也是客觀的；是主觀向客觀的接近，是客觀的規律，在主觀的意識中，映演出來。哲學上的「真理」或「法則」，就不多不少的，應該是「已被認識」的規律。

二

然而認識不是一種單純的過程。外界現象，經過我們的感官，直接在我們意識中，留下一種印象。這是認識的初步，是直覺性的認識，或所謂感性的認識。事物「真相」的認識，往往不能這樣簡單。為要深一層的認識，明白的了解事物的真相，須要

根據這種感性認識所得的材料，加以考量，以追求真理。這樣經過推考而得的觀念，是理性的認識。

當然，理性的認識，與感性的認識，並不是截然的兩種東西。感性的認識，雖然是認識的初步，可是牠也是對客觀的認識，也是根據於客觀規律而求得的一種「真理」。理性認識，固然是深一層的認識，可也是一種真理。這裏的差別，祇是相對的，祇是「深」「淺」的不同而已。牠們之根據於客觀現實，是一樣的。牠們同是真理。

而且，理性的認識，必須完全依據感性的認識，以感性認識，作為牠的基礎。不經過感覺，意識上就根本沒有材料，可以作為推考。依着感覺所得的材料，進行推考的過程，並不是就此脫離了那被感覺的現實，去由「意識」自造樓閣，而是透視現實，去發覺牠的「內幕」，使我們意識中所得的觀念，不像感性認識所得的印象那樣粗糙，而更為精細，更為符合現實。如果感性認識，是以現實為起點，那理性的認識，就以這一現實為終點。

不過客觀的規律，不是一瞥那全部都可以認識的。我們知道，不僅感性的認識，

不能代表真理的全部，而且理性的認識，也不是人類認識的終點。誰都知道人們的認識，是要依靠許多種條件的。工具儀器等等的精細程度，就限制認識的可能；過去認識上的蓄積，又決定認識的程度。在一定的歷史時代下，人們可以認識客觀現實規律，而且必然認識客觀的規律。不過一切認識上的真理，都是相對的。所謂「真理」在認識上，是相對的範疇。

客觀的規律是存在的，客觀的真理，也是存在的。認識上的真理，雖是相對，可是牠也是客觀規律的一種把握，所以牠是客觀的。一切真理都是客觀的。

絕對的真理，就在乎認識的可能性與認識的無窮性兩點上存在着的。如果「一下子全部」認識客觀的規律，是可能的話，那認識就達到止境，智識就有了窮地。這不僅是人類認識的條件所不允許，而且客觀現實本身的運動變化，也使牠成爲不可能的。在人們還沒有能夠將某種客觀現實的規律全部認識以前，客觀現實本身已經起了變化，已經運動到了新的段落。隨着客觀現實的運動變化，我們的意識一步緊一步的加以認識。這種的認識（雖得到相對的真理）是可能的，而且是繼

續無窮（向絕對真理接近）的。無窮的相對真理，積成絕對真理——這就是認識的真理。在前一時代成爲真理的認識，因爲牠是相對的，所以到了另一時代，就變爲謬誤。在某一時代當作謬誤的見解，過了些時，也有變成真理的。真理與謬誤的無窮「替換」就是認識的歷史過程。

根據上面所說，我們就可以知道，所謂感性認識與理性認識，不僅是一個認識過程中的兩個階段，而且是認識史上的相對階段。

在從前第三等級人民反抗各種領主的時候，第三等級是當作整體去認識的。其實，在第三等級之內，已經存在了資本者與勞動者的區別了。將第三等級當作整體的認識，在社會階級的認識意義上，祇是感性的認識。然而在當時，因爲第三等級內部的分化，並未明顯，而對各種領主的對立却尖銳非常。這種認識，雖是感性的，却正好反映當時的客觀現實。後來第三等級分化，勞資旗鼓相對，人們對於社會階級的認識纔有進一步的可能，而達到理性認識的階段。

所以，一種規律的認識，不僅須要經過歷史的時期，而且認識的可能，還須要歷

史本身的演進。在第二等級本身沒有充分分化以前，對牠的進一步的認識，簡直是不可能的。

不僅如此。

所謂感性認識與理性認識，在歷史上完全是相對的東西。一時代的感性認識，在前時代却是理性認識；一時代的理性認識，在後時代却成為感性認識。換言之，在某一時代是「一望而知」的範疇，在另一時代是「煞費研究」的。這是不用着舉什麼例子就可以明白的事實。我們祇要看文化程度不同的民族或個人，在認識上的差別，就可以清楚明白。所以每一種的認識，不論是處於那一時代，屬於那一民族或個人，都是過去一切認識的結晶。認識是歷史的產品。

總括上面所說，我們對於認識問題，可以得到幾種重要之點：

- 一 認識是以客觀現實作為對象，同時也以牠作為依歸；
- 二 因為宇宙的繁複及其變化的無窮，人類對於牠的認識是相對的，無窮的；
- 三 在認識過程中，人類繼續積疊種種智識，人們就可以依據牠作為認識的

起點或工具換言之，認識的結果，就是認識的方法。

三

如果認識祇是主觀對客觀這樣消極的關係，則一切認識還是脫離現實的；而在認識的過程中，主觀與客觀還是各自分立的。然而所謂認識，應該是主觀與客觀的統一。雖然主觀與客觀絕對的等同，不是一件怎樣可能的事，因為絕對真理不是在一度認識中所能獲得的；可是認識必須在主觀與客觀的統一中去實現。換句話說，主觀體在客觀體中，實行一定的行為，這纔是真正的認識。所謂在實踐中去舉行認識，就是這個意思。同時，這也是認識最基本點之一。

睜着眼，張着耳，掀着嘴，撓着鼻，裸着身，讓外界事物來與之接觸，經過官覺在神經上印下痕跡，正像影片上映上影相一樣，這決不能叫做認識的。認識是主觀對客觀的一定的行動所造成的。鐵的質地，是從人們鍊打鐵中認識的，物質成份，是從實事分析中認識的，諸如此類，以至於無窮。愈是深刻的認識，愈是科學的理解，則愈是

由一定的實踐行動中獲得的。脫離實踐的「推理」祇是「空想」而已，根本談不上認識。

認識既然是從實踐中獲得的，則由意識而作的行爲，就有變化客觀現實的作用。實踐並不是讓客觀現實自動變換，而人們袖手旁觀。實踐是處置現實，改變現實。人們在宇宙間活動，認識了宇宙，則不僅可以變動宇宙間的各種體系，而且還可以支配牠，因為既然知道牠的規律，就可以根據規律去處置牠，也就是去支配牠，所以人類雖然不能任意妄爲地支配宇宙萬物，可是在認識規律之後可以運用這些規律去支配牠。

認識從「對客觀的把握」開始，就達到「把握客觀」爲止。祇有能夠支配客觀，或把握客觀的認識，纔是真正的、正確的認識。認識上真理的標準就是「在乎能否達到實踐上的把握」。誰說「心可支配一切」是真理，祇要請他心裏想一下「太陽倒行一次」，看太陽是否會照他的「心志」倒行，就可以斷定心的作用了。我們並不是說一切認識上的成績，都要人人去運用一次，或實地試驗一次。不過，正確的真理，必須有

這實踐上的價值。真理雖在歷史的過程中會變成謬誤，可是牠一定是代表某種時代性的實踐價值的。否則，村語謊話都成爲真理了。

「一切現實的，都是合理的，一切合理的，都是現實的，」——這句至理名言，在認識論上，如果與「歷史的和客觀的實踐性」脫離，就成爲詭辯了。

四

認識的範圍很廣，這是人人都知道的。

在最古的時候，人們開始對客觀環境的認識，首先是對着所謂自然界的（有別於社會界）。當時因爲人類的認識不多，根本就分不出門類。所謂哲學或自然哲學，是包括人們認識的全部的。哲學家是個博學家。至今，人們對哲學的態度中，還遺留有這一痕跡，就是這個緣故。不過，認識增進，智識進步，認識的範圍就起分化。不僅對自然界的認識與對社會現象的認識，可以分爲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，而且還分出許許多多的門類，成立許許多多的科學部門。哲學自然也從其他科學中分化出

來。如果各門科學是研究宇宙間各別部份的現象，則哲學決不能是研究宇宙各種現象中的一部份。宇宙觀就成爲哲學研究的內容。這宇宙觀在社會方面，就成爲所謂人生觀。

不過，在各種科學各有其充實的內容，對於宇宙間局部的現象，有了系統化的研究的時候，這種宇宙觀的科學，除探討所謂思惟與存在的關係問題外，就變成很空虛的東西了，所以在近代科學昌明的時候，凡是專談宇宙觀的哲學，其內容就變成玄之又玄了，如果一切科學的發達是上了「正軌」的，則哲學就不能是宇宙觀的科學了。

每一種科學，都是對於一種現象的認識。牠是理解這類現象的系統，是對這種現象的智識，而同時，最基本的，就是牠是認識這類現象的方法。天文學上的法則，不是爲確立法則而確立法則的。這些法則，是用以理解天體運行與變化的情況的。因此，哲學，在一方面固然是對於整個宇宙理解的一個系統，同時牠必須是理解這宇宙體系的方法。而且所謂宇宙觀，不過是依據這一方法，所求得的觀念系統而已。

因爲各門科學是認識宇宙各別部份現象的方法，則哲學就是認識宇宙的總的方法。這總的方法論與各別的方法論，就不能沒有一定的關係。

哲學既是總的方法論，牠必須是根據各別方法論而產生的，決不能脫離這一切各別的方法論。同時，牠既然是總的方法，牠必須是各別方法的基礎。這樣，方法論的哲學，就是根據一切科學而來，作爲一切科學基礎的科學。正因爲哲學是宇宙總規律的認識，所以牠就是研究宇宙現象的總的方法論。換句話說，哲學就是科學的方法論，科學研究的方法。

真正的思维方法，就是科學研究的方法。所謂科學研究方法或方法論，就是認識的方法。所以，現代的哲學，應該是探討認識論問題的，祇探討認識論問題的。

誰都知道，論理學是思维方法的科學。從前，宇宙觀的哲學，與思维方法的論理學，是各自分立的。然而這已經是謬誤，不是真理，是反科學的分立。哲學與論理學的分立，已經使哲學變成玄虛，論理學變成抽象，牠們與現實完全脫離，因爲牠們不從「對現實的認識」這一立場上着眼。正確的說來，哲學應該就是論理學。

或者有人覺得客觀的規律是一回事，而主觀認識的方法又是一回事。宇宙體系的本身，並不能夠與人類對牠認識的手法，等同看待。宇宙觀與思惟術終久是不能當作一件東西看待的。哲學也許可以牽強的兼有宇宙觀與方法論，可是決不能將哲學單當作論理學看待。

其實大謬不然。

在一切科學都能對於各該研究的部份，有了系統化的理解的時候，在宇宙各部份都有了分別精細的研究之後，包羅萬象的宇宙觀，根本就沒有可能。我們可以著作一部百科全書，却祇能照字母的次序排列，而不能成其爲一個嚴密的科學系統。如果我們的宇宙觀，祇是將整個宇宙的系統，說個大概，那不是成就一個目錄，便是空泛不落實際。所以包羅萬象的「自然哲學」，祇有在古代智識淺少的時候纔可能。如果我們所說的是宇宙變化運動的基本規律，而依着這些規律，形成一種宇宙觀的系統，則所謂宇宙觀就根本脫離不了規律，祇是規律所合成的系統。或者更正確些說，哲學在一方面看來（從牠的骨幹看來），是規律；在另一方面看來（從

牠的系統上看來，)就是宇宙觀。

這樣，所謂規律，就是被認識的規律。然而宇宙間規律是無窮的多，無限的複雜。就是基本的規律，也是千頭萬緒，變化無窮。我們決不能將未知的規律，納諸哲學之中；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，所以就敘述不出來。已知的規律，就是一種基礎，是我們所依據牠來作為進一步認識的工具。譬如，「一切都是變動的」這條規律，是給我們用以作為研究物體狀態的最重要方法之一。如果我們要研究世界資本制度是否會消滅，則上述的規律，就是這一「思惟」的「法術」。

再譬如說，在科學研究中，我們時常用分析的方法。正因為客觀的事物是可以分析的，換言之，牠有這種可被分析的規律性，然後我們纔發覺這分析的方法。要知道任何體系，都不是圓圖的，天衣無縫的整體，都是由一些成份組合成的，我們就可以分析牠。

所以被認識的規律，就是思惟的方法。哲學就是論理學。兩者是同一科學的複名。

在歷史上，哲學與論理學之所以分立存在，自然是有牠特殊的條件的，簡略的說來，這一方面，是因為人類認識還不充分發達，智識淺陋，而各種科學還不能有嚴格統一的系統；另一方面，是因為各別的科學，並不能聯系起來，成立一種貫通的中心系統。換言之，沒有統一的科學方法。

五

如果哲學是一切科學研究的總的方法論，則牠是科學的基礎了。

說到這裏，我們一定會想起一種通病。每一門科學的學者，總是將牠的科學，說成世界上最重要的智識。經濟學家，說經濟是社會的基礎，則研究一切社會現象，必須先弄清楚經濟狀況。工程師會告訴我們，說社會必須依靠生產建設纔能存在，所以人類努力的焦點，應該集中於工程。現在我們說哲學是一切科學的基礎，豈不是犯了這種通病？

究竟哲學在科學中佔什麼地位？值得我們怎樣的去研究？這是我們懂得了哲